法院公告

2017年6月5日

(2016)浙0108民初5530号

扬州暖兜兜玩具礼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你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9号

申请人上海松尾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西兴支行号码为4020005128568521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上海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西兴支行号码为4020005128568521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11月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5月4日,出票人为杭州东陵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萧山潇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杭州日月涂料有限公司、上海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7年8月7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4796号

周增徐:本院受理原告曹建富诉周增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8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136号之一

寿杨恩、赵婷、慎瑞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寿杨恩、万娇燕、赵婷、慎瑞金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81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500号

陈丰平:本院受理原告施亚琴、柳新颜诉被告陈丰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65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527号之一

王林龙、黄东青:本院受理原告廖克见诉被告王林龙、黄东青、戚东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527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7035号之一

王国新、张亚妹、海宁市锦程水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王国新、张亚妹、海宁市锦程水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70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8601民初44号

杭州珂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单干诉被告杭州珂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11民初1120号

杨经伟:本院对原告黄锋诉被告杨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1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杨经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黄锋借款40000元。二、杨经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黄锋借款利息(以本金4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三、杨经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黄锋律师代理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7.5元,由杨经伟负担。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756号

叶春陆:原告徐建英诉你、郎秀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756号民事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06条、第20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叶春陆、郎秀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徐建英借款2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3月1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574元,减半收取2287元,由被告叶春陆、郎秀琴负担。

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淳安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598号

陈健、浙江纬擎铝业有限公司、陈伟达、林琳:关于原告宁波华安铝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健、浙江纬擎铝业有限公司、陈伟达、林琳追偿权纠纷一案,由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受理,后因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简式文书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严敏、朱文莉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7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可能使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802号

周智华、马丹丹、金姬、周良军、宁波江东天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鄞州玛格丽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原告严旭与被告周智华、马丹丹、金姬、周良军、宁波江东天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鄞州玛格丽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受理,后因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简式文书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郭文煌、方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7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可能使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25号

慈溪市昌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慈溪市昌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27520924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宁波亚希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慈溪市宏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票人慈溪市昌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4月17日起2017年6月17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31号

海盐县澉浦镇多友纺织品经营部,因遗失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海盐县澉浦镇多友纺织品经营部。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020005327065219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宁波大川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大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票人海盐县澉浦镇多友纺织品经营部。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5月24日起2017年7月24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32号

慈溪市申禾轴承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朗霞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慈溪市申禾轴承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朗霞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0326593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宁波申禾星轴承有限公司、收款人和持票人慈溪市申禾轴承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5月31日起2017年8月1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02民初4700号

龙集隆、韩春梁、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5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5692号

浙江中田物流有限公司、徐卓伟:本院受理翁仁光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17年8月14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滨海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489号

黄文达:本院受理原告陈天明、张松锦、徐金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503号

甘建春:本院已受理原告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吴鸿燕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现定于2017年9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人员由审判长郭灵燕、代理审判员戴宁、人民陪审员林加欣(替补:叶丽月)组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597号

陈明炉、黄速秀: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你们与黄兴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3394号

王芬平、严飚:本院受理原告蒋金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们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310号

冯焱: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被告冯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5172号

张海军:本院审理原告许标与被告张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517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张海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返还原告许标借款人民币83000元;二、驳回原告许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3150元,由原告许标负担625元,被告张海军负担252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915号

嘉善县西塘镇敬乾超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江干区宗虎百货商行与被告嘉善县西塘镇敬乾超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91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03号

王礼明:本院受理原告黄金忠与被告王礼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礼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黄金忠借款人民币10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2950元,由被告王礼明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591号

潘富根:本院受理原告季荣明与被告潘富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潘富根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季荣明货款1525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8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31元,由被告潘富根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9949号

顾佳杰、徐娟飞:本院受理原告成超诉被告顾佳杰、徐娟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9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9号

何清华(公民身份号码330823195803015511)、严直英(公民身份号码33082319570106552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融信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何清华、严直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620号

陈剑平、吴秋英:本院受理原告章汉芬与被告陈剑平、吴秋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620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7016号

湖州杭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杭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兆淳、叶阳青、胡晓斌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7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103号

章长春、叶建苏: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与被告章长春、叶建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投资者招募公告

永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裁定批准浙江春洲铝业有限公司、浙江春洲盖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上海春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的重整计划。现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者。

有关重整资产的基本情况、对投资者的要求等招募方案细节,详见管理人发布在中国破产保护法律网(http://www.cbplaw.cn)的《重整投资者招募说明书》。并请意向重整投资者仔细阅读,遵照执行。

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下午5时,联系电话:13605894804(柴先生)。

报名地点: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602室。

欢迎社会各方人士参与重整投资。

浙江春洲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6月5日

遗失声明

张凯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1 4242,声明作废。

遗失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公职律师柳阳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361136564,流水号30016311,声明作废。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转让招标公告

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2]6号文)等相关法律规定,我行拟面向省内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或浙江地区的办事处)公开转让不良资产包,本期拟转让资产包共涉及46户113笔,资产包贷款金额为17813万元、累计利息869万元,合计18682万元,交易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请有受让意向的竞买人于2017年6月7日前和我行联系,签署信息保密协议后,我行将提供具体的标的资产清单,竞买人应于2017年6月9前向我行报价。如参与竞标的资产管理公司未达到2家,我行拟以协商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

报名联系人:吴泽阳 电话:0575-88799632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大桥东路2号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谭承平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谭承平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谭承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谭承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谭承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谭承平

2017年6月5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东轻高新焊丝有限公司	2015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5638号;2015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5640号	31000000.00	5404419.84	36404419.84	2014信杭绍虞银最保字第005114-1号;2014信银杭绍虞最抵字第005191-1号;2014信银杭绍虞最抵字第005195-1号	郑志荣、陈小平(保证);浙江东轻高新焊丝有限公司(抵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谭承平

联系电话:13375750288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镇天香华庭影香居26幢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谭承平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